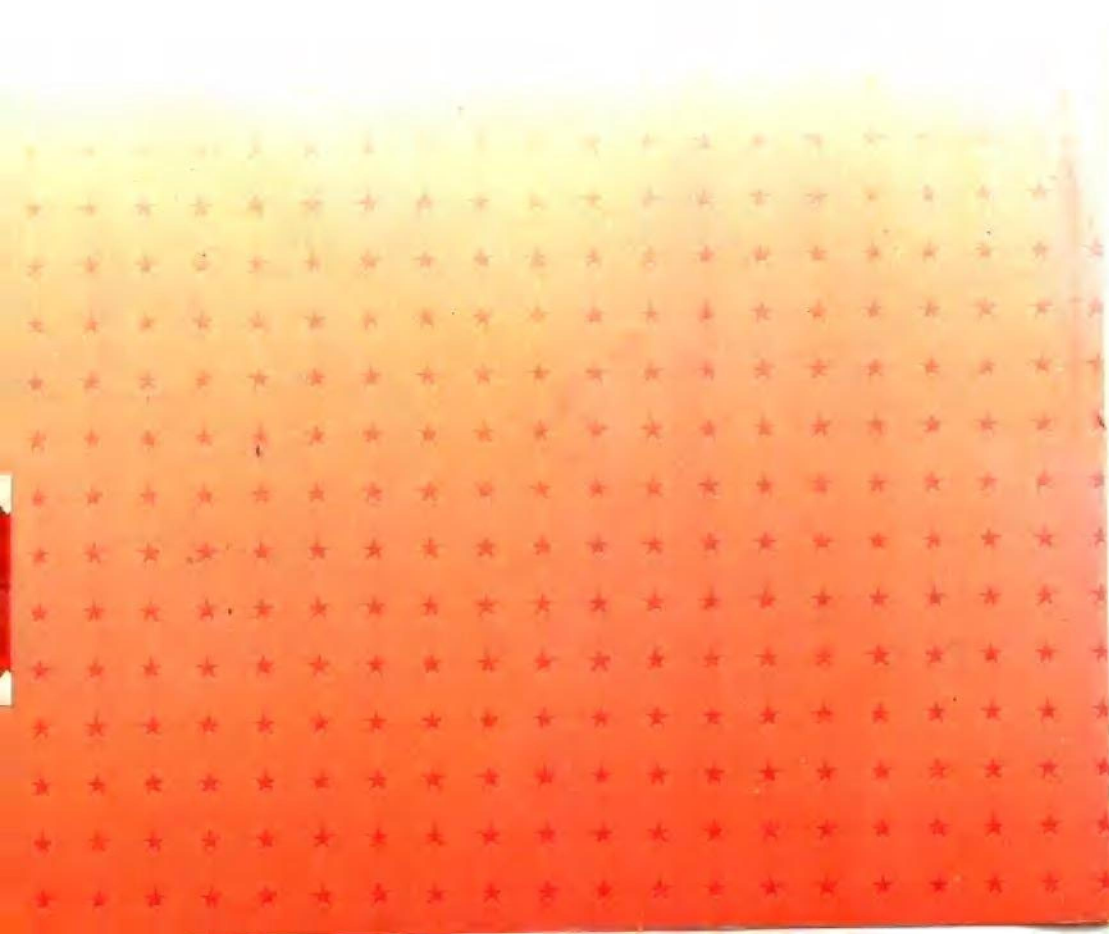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形成发展史

袁瑞良 著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形成发展史

袁瑞良 著

1004/07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能雄

装帧设计:李吉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成发展史/袁瑞良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9

ISBN 7-01-002007-8

I. 人…

II. 袁…

III. 人民代表大会制-研究-中国

IV. D62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成发展史**

RENMIN DAIBIAO DAHUI ZHIDU

XINGCHENG FAZHAN SHI

袁 瑞 良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0

字数:511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29.00元

谨以此书

献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建立四十周年！

## 前 言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光辉灿烂的文化,却没有多少民主传统,奔腾的历史长河中,随处漂浮着专制的泡沫,却难以寻觅几朵民主的浪花。亿万之众,被几个帝王统治、摆布了一代又一代,直到 1911 年辛亥革命,才摆脱掉横贯中国政治制度史的专制君主制度。这与民族和国家那令外人折服的宝贵丰富的文化遗产形成了明显的令人困惑的反差,不能不说是民族和国家的悲剧。

然而,辛亥革命的炮声只是轰走了一个清朝末代皇帝,轰掉了清王朝大小官僚们头上的红顶子,并未从根本上结束因缺少民主传统而造成的悲剧。赶走了一个坐镇紫禁城里的皇帝,各地又冒出了一个土皇帝。清王朝的那些封疆大吏,摇身一变成了民国的“功臣”,拥兵自重、割据一方。民国的议员,聚会演说,慷慨激昂,于社会却无毫发之补。官僚政客,钻营投机,尽施其苟苟蝇蝇之技。军阀土匪,劫掠横行,战衅乱开,弄得神州大地狼烟四起,民不聊生。民族和国家处于体制转变的剧烈阵痛之中。民主的旗帜,只在红星照耀着的几块土地上升起,没能遍插祖国大地。

1949 年 10 月 1 日,随着毛泽东那震撼世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的声音和天安门广场上五星红旗的冉冉升起,一个属于人民的新的真正民主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从而结束了专制君主政体的长期统治地位,结束了民族和国家因缺少民主传统而造成的悲剧,为建立民主的新型国家政治制度奠定了基础。新中国成立 5 年后,于 1954 年 9 月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226 只神圣庄严的手,奠定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为主要支柱的社会主义法律基础,并在这个基础之上,建立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等中央国家政权机构,建构了一个崭新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体相适应的国家民主制度——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是中国政治制度史上一次最伟大的变革,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揭开了中国政治制度史上新的一页,第一次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推上了国家主人翁地位,为人民民主管理国家事务创造了崭新的政治结构、政治机制、政治准则和政治行为方式,将国家政治生活引向了民主化、法制化的轨道,为实现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和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开辟了健康而正确的道路。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和巴黎公社的委员制、苏联的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制于中国革命政权建设的具体实践中,经过几十年艰苦奋斗、流血牺牲创造出来的。它同中国革命所走过的艰难曲折道路一样,经历了漫长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从初始至最终形成先后经历了五种不同的形态,即农民协会制度、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参议会制度、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度。这五种形态之间,在逻辑关系与内容延续上,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农民协会制度,是这几种形态最初的萌芽;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参议会制度、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和政治协商会议制度,则是在农民协会制度基础上的继续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经过这五种形态,伴随着中国革命的脚步,逐渐地由简单走向复杂、由稚嫩走向成熟,最终形成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农民协会制度、工农兵代

表会议制度、参议会制度、人民代表会议制度、政治协商会议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六种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形态,构成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成与发展的全部历史。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受过严重的挫折和损害,也有过辉煌的长足的发展;充满了成功的经验,也蕴含着沉痛的教训。但不论环境和条件怎样险恶,挫折和损害多么严重,它作为几千年的中国政治制度史上最富有生命力的新生事物,犹如重压在磐石下面一株新生的幼苗,总是顽强地不屈不挠地弯弯曲曲地生长着。研究它那挫折与辉煌并存、教训与经验同在的历史,不仅可以领略它成长道路的曲折和艰辛,感受它遭受挫折和损害时的痛苦,还可以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了解民主的来之不易。从而为今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为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和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提供借鉴作用和参考价值。这也就是笔者魂牵梦绕于心、琐事缠身仍挤时间坚持撰写本书的目的。

为使读者比较全面系统详细地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及其历史规律,在撰写过程中笔者从始至终都紧紧地把握着两点:第一,在纵向的时空延续和逻辑关系上,尽量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各种不同形态之间的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以及各项内容之间的继承和发展,以揭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轨迹。第二,在横向结构中,尽量从国家政治制度的整体面貌上,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国家政治制度的轴心——基本政治制度所包含的全部内涵。凡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触角和作用、影响所能达到的范围,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也不管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都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具体内容来加以分析和阐述,而不是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仅仅局限于人民代表大会这样一个窄小的范围。以尽可能地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国家政治制度的许多具体制度的联系、从人民代表大会与其他国家政权机构在组织、职权、作用等方面的联系中,揭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与作用。为此,笔者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

成与发展过程中每种形态,都单独作为一章来写,六种形态共写了六章。在每一章中,都分别从三个大的部分进行介绍和分析。第一部分,介绍每种形态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历史过程,这一部分,一般分为两节,产生的历史过程复杂的,分的节数就多,如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就写了六节;第二部分,介绍每种形态的基本内容,按政权机构的权力主体、机构设置、职权划分、产生方式和组织原则五节来写;第三部分,对每种形态的性质、历史地位、历史作用作出评价,也大都写三节。最后一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最终形成,除按前几章的写法写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成条件、形成过程、基本内容和性质、历史地位、历史作用外,还用五节篇幅,分别写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初步巩固、逐渐削弱、严重损害、恢复和发展及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规律。

笔者在撰写本书时,一直抱着写出一部完整准确、翔实可信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史的良好愿望。但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所有搜集资料和撰写工作,全部是在不影响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来完成的,这就使本书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笔者真诚地希望本书能为广大读者特别是民主与法制事业的建设者们,提供一些参考材料,起到一点引玉之砖的作用。

本书在写作和编辑出版过程中,承蒙许多同志和朋友,特别是人民出版社编辑部的王乃庄、王能雄同志的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袁 瑞 良**

1994年3月28日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                         |            |
|-------------------------|------------|
| <b>第一章 农民协会制度 .....</b> | <b>(1)</b> |
|-------------------------|------------|

|                         |      |
|-------------------------|------|
| 第一节 农民协会制度产生的历史条件 ..... | (1)  |
| 第二节 农民协会制度产生的历史过程 ..... | (10) |
| 第三节 农民协会的构成 .....       | (22) |
| 第四节 农民协会的入会手续 .....     | (24) |
| 第五节 农民协会的机构 .....       | (27) |
| 第六节 农民协会机构的产生方式 .....   | (31) |
| 第七节 农民协会的组织原则 .....     | (34) |
| 第八节 农民协会制度的性质 .....     | (36) |
| 第九节 农民协会制度的历史地位 .....   | (43) |
| 第十节 农民协会制度的历史作用 .....   | (45) |

|                            |             |
|----------------------------|-------------|
| <b>第二章 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 .....</b> | <b>(53)</b> |
|----------------------------|-------------|

|                              |       |
|------------------------------|-------|
| 第一节 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产生的历史条件 .....   | (53)  |
| 第二节 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的提出 .....       | (59)  |
| 第三节 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的初步建立 .....     | (63)  |
| 第四节 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的广泛推行 .....     | (68)  |
| 第五节 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作为国家政体的确立 ..... | (85)  |
| 第六节 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的巩固和发展 .....    | (94)  |
| 第七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权力主体 .....        | (99)  |
| 第八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机构设置 .....        | (102) |
| 第九节 工农民主政权机构的职权划分 .....      | (114) |
| 第十节 工农民主政权机构的产生方式 .....      | (125) |

|            |                           |       |
|------------|---------------------------|-------|
| 第十一节       | 工农民主政权机构的组织原则 .....       | (134) |
| 第十二节       | 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的性质 .....        | (139) |
| 第十三节       | 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的历史地位 .....      | (142) |
| 第十四节       | 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的历史作用 .....      | (147) |
| 第十五节       | 工农兵代表会议制度与苏联的苏维埃制度的比较 ... | (152) |
| <b>第三章</b> | <b>参议会制度</b> .....        | (159) |
| 第一节        | 参议会制度产生的历史条件 .....        | (159) |
| 第二节        | 参议会制度产生的历史过程 .....        | (171) |
| 第三节        | 参议会制度的普遍建立 .....          | (179) |
| 第四节        | 抗日民主政权的权力主体 .....         | (192) |
| 第五节        | 抗日民主政权的机构设置 .....         | (201) |
| 第六节        | 抗日民主政权机构的职权划分 .....       | (219) |
| 第七节        | 抗日民主政权机构的产生方式 .....       | (240) |
| 第八节        | 抗日民主政权机构的组织原则 .....       | (253) |
| 第九节        | 参议会制度的性质 .....            | (261) |
| 第十节        | 参议会制度的历史地位 .....          | (267) |
| 第十一节       | 参议会制度的历史作用 .....          | (270) |
| <b>第四章</b> | <b>人民代表会议制度</b> .....     | (276) |
| 第一节        | 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产生的历史条件 .....     | (276) |
| 第二节        | 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产生的历史过程 .....     | (280) |
| 第三节        | 反帝反封建的地方国家政权的权力主体 .....   | (287) |
| 第四节        | 反帝反封建的地方国家政权的机构设置 .....   | (291) |
| 第五节        | 反帝反封建的地方国家政权机构的职权划分 ..... | (297) |
| 第六节        | 反帝反封建的地方国家政权机构的产生方式 ..... | (305) |
| 第七节        | 反帝反封建的地方国家政权机构的组织原则 ..... | (310) |
| 第八节        | 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的性质 .....         | (313) |
| 第九节        | 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的历史地位及作用 .....    | (318) |
| <b>第五章</b> | <b>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度</b> ..... | (323) |
| 第一节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度产生的历史条件 ..... | (323) |
| 第二节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度产生的历史过程 ..... | (326) |
| 第三节        | 反帝反封建的中央国家政权权力主体 .....    | (333) |

|            |                                     |              |
|------------|-------------------------------------|--------------|
| 第四节        | 反帝反封建的中央国家政权的机构设置 .....             | (336)        |
| 第五节        | 反帝反封建的中央国家政权机构的职权划分 .....           | (343)        |
| 第六节        | 反帝反封建的中央国家政权机构的产生方式 .....           | (351)        |
| 第七节        | 反帝反封建的中央国家政权机构的组织原则 .....           | (357)        |
| 第八节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度的性质 .....               | (365)        |
| 第九节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度的历史地位及作用 .....          | (371)        |
| <b>第六章</b> | <b>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b>               | <b>(376)</b> |
| 第一节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终形成的历史条件 .....             | (376)        |
| 第二节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终形成的历史过程 .....             | (384)        |
| 第三节        | 人民民主政权的权力主体 .....                   | (393)        |
| 第四节        | 人民民主政权的机构设置 .....                   | (398)        |
| 第五节        | 人民民主政权机构的职权划分 .....                 | (414)        |
| 第六节        | 人民民主政权机构的产生方式 .....                 | (426)        |
| 第七节        | 人民民主政权机构的组织原则 .....                 | (445)        |
| 第八节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 .....                   | (453)        |
| 第九节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地位 .....                 | (462)        |
| 第十节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作用 .....                 | (477)        |
| 第十一节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初步巩固 .....                 | (485)        |
| 第十二节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逐渐削弱 .....                 | (492)        |
| 第十三节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严重损害 .....                 | (501)        |
| 第十四节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恢复与发展 .....                | (509)        |
| 第十五节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规律 .....            | (531)        |
| <b>附:</b>  |                                     |              |
|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                  | (539)        |
|            |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br>大会通过)    |              |
|            |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                 | (543)        |
|            |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边区政府公布)                   |              |
|            |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                     | (546)        |
|            |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br>第一次大会通过)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 (549)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559)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577)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586)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601)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 农民协会制度

### 第一节 农民协会制度产生的历史条件

社会的政治组织,是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其形式都与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相联系。农民协会制度,作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民阶级反抗封建地主阶级的一种组织形式,它的产生,与当时的阶级斗争形势也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确切地说,是受了以下四个历史条件的直接推动和影响。

#### 一、农村阶级矛盾加剧,阶级斗争日趋尖锐

自 1840 年中国开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的民族经济受到了日益严重的摧残和打击。而首当其冲受到损害的是中国的农业经济。帝国主义加紧对中国进行商品输出与资本输出,用武力强迫中国大量接受外国工业品,加之辛亥革命后的封建割据,军阀混战,以及贪官污吏横征暴敛,地主豪绅鱼肉乡里,使尚处于自然封闭状态中的中国农业经济,完全崩溃。到了 1920 年后,中国农村的面貌已破烂不堪,一片衰败的凄惨景象。广大农民生活已苦不堪言,终日挣扎在死亡线上,所承受的政治上的压迫和经济上的剥削,越来越沉重,越来越残酷。

(一)土地被大量掠夺侵占。据 1927 年的统计,全国农业人口中,根本无地的农民占 55%;有地而地极少的贫农占 20%,只占有 6%的土地;有地 10~30 亩的中农占 11%,占有 13%的土地;富农及中小地主、大地主仅占农业人口的 14%,却占有 81%的土地。其

中富农占地 19%，中小地主占地 19%，有地 100 亩以上的大地主占地 43%。土地的高度集中，使大批农民失去了生活来源，有 3000 万人成为雇农，2000 万人沦为游民、无固定职业的农村小商人或者兵士、土匪，有一亿三千六百万人成为佃农，靠租入田地为生。

(二)租重。田租政府无统一规定，数额全由田主自定。而田主以提高地租来剥削佃农，近于明抢明夺。在浙江，每亩地租有 4—8 元，或 4—12 元不等；而广东各地，最少的地租也要在六成以上。还有些省份竟有“倒三七”、“倒二八”的，每亩七八成的收入归田主，农民辛苦劳作一年，所剩无几。

(三)税多。除国民政府成立时确定的地丁、漕粮、差役、垦务、租课、杂赋、附加税外，各地方又增加了名目繁杂的捐税。如江苏有水利捐、自治捐、户籍捐、积谷捐、教育捐等十几种；山东有军鞋捐、货物捐等，比原有捐税增至六七倍以上。广东中山县，有沙捐、捕捐、特别军费、警费、学费、自治分局费、商团费、自卫费、保安队费、旧农会费、运动费、民团费、疯人口粮费、联团开办费、高中学校费、平民教育费等十六七种。而且钱粮预征，1926 年，河南开始征收 1929 年的，陕西征至 1931 年，四川有的竟征至 1932 年和 1933 年。

(四)高利盘剥。高利贷的利率之高令人瞠目。有 70% 利率的，有 80% 利率的，也有 100% 利率的，有的利率竟高达 140%、300%。高额利率如同毒蛇，一旦缠在身上，“利滚利”，永远也挣脱不掉，越挣缠的越紧。

(五)兵祸。军阀割据，各自为政，滥发军用票、金库券、军需兑换券、加印官票等。还有些军阀以武力强迫种植鸦片，侵占大批农田。为争地盘，军阀频繁开战。胜者坐地为王，鱼肉百姓。败者则携金带银遁入都市做寓公。1926 年，拥有数千万或数百万财产的军阀，仅麇集天津的就有 20 多个，拥有两亿以上的财产。而被打垮的一些散兵游勇，则聚伙焚劫农村，掳掠农民，弄得农村鸡犬不宁，民不聊生。

此外,还有无时不侵扰的天灾。如1926年,东北即有20年未遇之大旱,安徽则有60年未见过大水灾,冲毁田庐10万亩。湖北的大旱也祸及64个县,以致饥民成群,草根树皮皆食尽。

封建地主阶级和军阀、官僚、豪绅的上述各种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严重地破坏了农村的生产力,“使农民之政治经济地位,已濒于绝境,老弱者辗转以至死亡,强壮者则流为乞丐,流为兵匪,或卖身于南洋、美洲,或转为城市之手工业者,或充娼妓、流氓,于是耕田者日见减少,荒地日见增加。”<sup>①</sup>从而又加剧了农村的两极分化,使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与冲突也日益尖锐和剧烈。广大农民无法承受那无穷无尽的欺诈与盘剥,为生存计,迫切要求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专制统治和宗法制度,并且逐渐把这种要求付于直接的暴力反抗手段。推翻和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在农村统治地位的斗争,已经成为1920年到1927年间中国农村阶级斗争的焦点。这期间,全国各地农村阶级斗争已发展到最激烈的暴力形式。农民阶级的暴力反抗此伏彼起,连绵不断。湖北汉川县农民举行了三次规模巨大的示威游行;枣阳县的数千农民荷枪握刀上街游行,反对苛捐杂税;河南洛阳一带的农民群起包围县署抗捐抗税;江苏农民因反对征收门牌税、宅地税,集合数千之众,捣毁乡董家。农民阶级的这种斗争,不仅其规模越来越大,加入之农民日渐增多,而且在形式上也逐渐由无组织的少数农民自发的反抗,转变为有组织的自觉的斗争;在要求上也由纯粹的改善生存所必须的经济条件的斗争,逐步转变为争取平等政治地位和权利,建立自己的政治统治的政治斗争。

## 二、工人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

1921年7月,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就把集中开展工人运动,组织和领导工人阶级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

---

<sup>①</sup> 《全国农民运动概观》,《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中国现代革命史资料丛刊),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1页。

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作为党的中心工作。中国工人阶级随之由自在的阶级逐步变为具有了共产主义觉悟的自为的阶级,在政治上日渐成熟起来,成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中国的历史舞台。因之,中国工人阶级的解放运动从1921年7月为起点,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而且有了与以往完全不同的新的特点:

(一)工人阶级的组织逐步发展壮大。首先,是建立了工人运动的统一领导机构——公开从事职工运动的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并在武汉、上海、广东、济南等地设立了分部。1925年5月,在广州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改为中华全国总工会。其次,是在全国总工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加入工会组织的工人人数也逐年增加。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组织的工会会员,1924年有27.06万人,1927年猛然增至280万人。

(二)工人阶级的罢工斗争次数逐年增多。据统计,全国的罢工斗争,此伏彼起,连绵不断,一年比一年多。1923年的罢工斗争只有47次,1924年便增至56次,1925年猛增至318次,1926年剧增至535次。每次罢工斗争之间联系密切,间隔时短,而且组织得一次比一次严密,显示出强大的力量。

(三)工人阶级罢工斗争规模也日益扩大。一是参加每次罢工斗争的工人数量大,由几百人增至几千人、几万人、甚至十几万人、几十万人。如1922年1月的香港海员罢工,加入罢工的人数初时仅3万多人,后来竟增至10万多人。1925年6月1日,刘少奇等共产党人为抗议“五卅”惨案而领导的上海工人总罢工、总罢课、总罢市,参加的人员有20余万人。1925年6月19日举行的省港大罢工,参加的人员更多,竟有25万人之众。1927年3月21日中午12时上海的总同盟罢工,参加的人员有80多万。二是参加工人罢工斗争的范围广泛,往往一个企业、一个行业的工人罢工,而引起几个企业、几个行业的工人共同罢工。参加罢工的有纱厂工人、铁路工人、电车工人、织布工人、印刷工人、造纸工人、铁厂工人、烟厂工人、兵工厂工人、民船工人、糟房工人、蛋厂工人、菜园工人、瓦木

匠、皮行工人、人力车夫等，甚至连一些市民、知识分子也都跨入了罢工的行列。如1922年1月13日的香港海员罢工，不仅有香港开往内地的轮船上的海员，还有到香港来的英、荷、法、日、美各国海轮上的中国海员，并且影响上海、汕头、新加坡等地。后来，香港的运输工人也参加进去。到3月1日，全市的邮局职员、银行职员、仆役、厨师、轿夫等所有工人全都参加进去，举行了总同盟罢工。同时，还得到了国内工人阶级的声援，广州工人及京汉、京奉、京绥、正太、陇海等铁路工人均成立了香港海员罢工后援会，从物质和精神等方面给予支持。再如1925年“五卅”惨案发生后的政治大罢工，其参加者范围更广。6月1日，上海实行总罢工，参加者不仅有工人、学生、中小商人，而且有租界里的中国巡捕、外籍仆役、奶妈、清道夫、美国开办的圣约翰大学的学生，连上海的基督教徒也组织成立上海基督教联合会，向工部局提出抗议。随后，北京、汉口、长沙、九口山、九江、南京、济南、福州、青岛、天津、唐山、开封、郑州、重庆、成都、镇江、南昌、安庆、芜湖、汕头、宁波、杭州、广州、奉天、旅顺、大连、安东、哈尔滨等地都举行了罢工、罢课、罢市。陕西、山西、绥远、云南、广西等省也群起响应，河南、广东、湖南、江苏的农民也加入了这一斗争。海外侨胞及留学生，以及各国的工人阶级也都给予有力的支持和声援。

（四）工人阶级通过罢工斗争逐步改善了自己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待遇。每次罢工斗争都取得不同程度的胜利。1922年1月的香港海员罢工，迫使港英当局取消了封闭工会的反动命令，送回了强行摘走的工会招牌，并给工人增加15~30%的工资。1922年9月的安源煤矿罢工，迫使路矿当局承认了工会提出的保障工人的政治权利和增加工资、改善待遇的17项条件。同年11月的常宁水口山铅锌矿工人罢工，也使矿方增加了工资，实行8小时工作制，保证工人集会、结社、言论的自由，并由矿方出资，由工人俱乐部创办学校。1923年的京汉铁路罢工，虽然没有取得直接的胜利成果，却在政治上锻炼了工人阶级，扩大了工人阶级的政治影响，显示了工